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http://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出具了《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09146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结构变化及其他新发生的重大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使用的释义，除特别说明外，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

(一) 2010年4月30日, 香港嘉乐与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691.8125万股股份转让给国骏投资, 转让价格为750万元。2010年5月12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0]1182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骏投资	4691.8125	30.08
2	兼松纤维	3912	25.08
3	日阪制作所	1820.25	11.67
4	香港嘉乐	1563.9375	10.02
5	泰达风投	1171.50	7.51
6	上海约利	1062	6.81
7	厦门朴实	1050	6.73
8	上海裕复	328.50	2.11
	合计	156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结构的变动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 国骏投资简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国骏投资成立于2010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黄伟国,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225号7幢,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工商注册号: 310228001332363。黄伟国先生持有国骏投资100%的股权。

(三) 税收及外汇

2010年5月27日, 国骏投资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

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证明》。5月28日，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出具《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沪汇资00984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受理国骏投资提出的“中方购买外方股权行政许可申请”。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嘉乐本次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未产生投资收益，缴纳税款为0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税务部门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并由外汇管理部门受理了国骏投资提出的“中方购买外方股权行政许可申请”，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伟国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010年5月之前黄伟国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

(1) 黄伟国先生持有香港嘉乐75,000股普通股，占香港嘉乐75%的股权，香港嘉乐持有发行人40.10%的股权。

(2) 香港嘉乐与上海约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上海约利将在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与香港嘉乐的意见保持一致，并按照香港嘉乐的意见行使相关股东提案权、表决权。

(3) 香港嘉乐持有发行人40.10%的股份，上海约利持有发行人6.81%的股份。黄伟国先生通过香港嘉乐、上海约利合并控制发行人46.91%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010年5月之后黄伟国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

(1) 2010年5月，国骏投资受让了香港嘉乐持有的发行人30.08%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黄伟国先生持有国骏投资100%的股权。

(2) 2010年5月31日，黄伟国先生与邱巧珠签订协议，黄伟国先生将其持有的香港嘉乐75%的股权转让给邱巧珠，转让后邱巧珠持有香港嘉乐100%的股权。

(3) 2010年5月31日，香港嘉乐与上海约利签订《终止协议》，终止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协议》。

(4) 2010年5月31日，国骏投资与香港嘉乐、上海约利分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香港嘉乐和上海约利将在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与国骏投资的意见

保持一致，并按国骏投资的意见行使相关股东提案权、表决权。

(5) 国骏投资持有发行人30.08%的股份，香港嘉乐持有发行人10.02%的股份，上海约利持有发行人6.81%的股份。黄伟国先生通过国骏投资、香港嘉乐、上海约利合并控制发行人46.91%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香港嘉乐在2010年5月所发生的股权变动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黄伟国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一) 除发行人外黄伟国先生还控制下列两家公司

- 1、国骏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项）
- 2、上海世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怡环保”）

世怡环保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138号9幢，法定代表人黄伟国，注册资本为36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污水处理工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黄伟国先生持有世怡环保62%的股权，深圳沃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世怡环保38%的股权。

(二) 经黄伟国先生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骏投资和世怡环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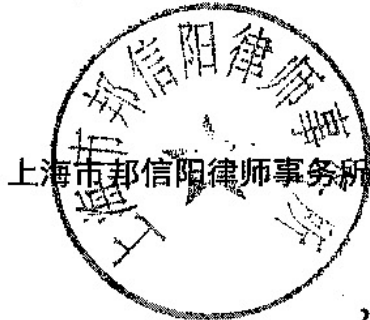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邹林林 律师 

徐 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顾海涛 律师 

2010年6月8日